



## 第一章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 理念與導入

# 目 錄

一、前言 .....	1-1
1.1 政府採購法相關品管規定 .....	1-1
1.2 品質定義 .....	1-2
1.3 品質管理演進發展 .....	1-2
1.4 戴明管理循環 (PDCA) .....	1-5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理念 .....	1-6
2.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1-8
2.2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	1-8
2.3 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	1-8
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導入 .....	1-9
3.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	1-9
3.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1-13
3.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	1-18
3.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	1-20
3.5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	1-23
3.6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	1-24
3.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27
3.8 全民督工機制 .....	1-32
四、品質查核、三級品管、文件檔案管理之意義 .....	1-36
4.1 施工品質查核之意義 .....	1-36
4.2 三級品管制度之意義 .....	1-37
4.3 檔案管理之意義 .....	1-37
4.4 品質自我管理 .....	1-38
五、結語 .....	1-38
六、附錄 .....	1-40

6.1 工程施工核小組組織準則 .....	1-40
6.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1-42
6.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46
6.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	1-52
6.5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	1-55

# 第一章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理念與導入

## 一、前言

### 1.1 政府採購法相關品管規定

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有關品質管理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2.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3.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2 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4.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5.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4 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6. 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7. 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8. 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第 3 項：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9.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第 3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第 8 款)。
10. 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1.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如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如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1.2 品質定義

1.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所制訂國際標準 ISO 9000:2005 年版(CNS 12680)對品質的定義：「一組固有的特性滿足要求之程度」。
2. 工程品質不僅要堅固耐用，材料品質合乎契約規範，更要考量尺寸、強度、功能、美觀、整齊，更應注重結構體線條平直、完成面平順、機械設備設置位置適當好維護、磁磚黏貼對縫整磚，在在都顯示品質良窳。因此，工程品質特性包含適用性、安全性、耐久性、經濟性、可靠性與環境協調性等六個面向。
3. 品質之意義可分別從顧客及生產者兩個角度思考：從顧客角度觀之，即代表適用性；從生產者角度觀之，就是符合工程規格。但顧客保有決定最終品質之權力，故生產者之規格必須符合顧客適用之要求。

## 1.3 品質管理演進發展

品質管制之歷史沿革可依費根堡(Feigenbaum 1983)所提出之 5 個階段，

逐步發展至1980年代之全面品質管理、2000年代全面品質服務共7個階段。這歷程不僅是技術手法的進步，亦將品質管制的觀念推展到管理制度及經營理念層面上。提升品質已成為企業生存、改善企業體質、尋求企業持續成長最重要的關鍵。

費根堡博士認為品質管制的演進，是歷經下列五個階段：

### 1. 第一階段：品質是檢查出來的

十九世紀初期所有的產品均由作業員自己檢查，並對自己所製造的東西負責，故稱為「作業員的品質管制」。隨著工業革命的發生，開始有了製造工廠，大量生產的型態也隨之出現，製造工廠開始追求產量的提升，作業員僅注意到產量，卻忽略了產品品質，品質便逐漸地由作業員之領班負責。此時為「領班的品質管制」。接著第一次世界大戰，工廠規模愈形龐大，所生產之產品種類愈形複雜，領班的管理工作陸續增加，無法應付品質問題。於是，有了由專業的檢驗員來負責品質的做法，這段期間稱為「檢驗員的品質管制」。以上的三個時期，都藉檢查來維持產品的品質。

因此，對品質的觀念是僅止於「品質是檢查出來的」；品質制度，也只建立在依靠檢查的「品質檢驗」基礎上。

### 2. 第二階段：品質是製造出來的

「統計品質管制」最大貢獻，是利用抽樣檢驗取代前一階段所實施全數檢驗，節省大量檢驗成本，也提高檢驗效果，利用統計瞭解品質的狀況，找出問題的原因和對策，使得作業人員對品質的認知也隨之改善，品管學者就將這種在產品製造時，就必須採取回饋與預防措施的想法的改變，稱做「品質是製造出來的」觀念。品管制度也隨之發展成以回饋改善為主的品管制度。

### 3. 第三階段：品質是設計出來的

為了保證產品是可靠的，所以需在產品的企劃與設計階段就先行管制好，也就是加入了設計時就先把客戶的需求考慮進去以及設計審查的想法。並透過模擬實況測試與統計分析，可精確評估未來使用情況，

以致生產者可確保產品的品質，因而「品質保證」的時代正式到來。由「品質是設計出來的」品質觀念，所衍生出來的品質制度就進入了要考慮到顧客需求、產品設計為主的「品質保證制度」。

#### 4. 第四階段：品質是管理出來的

品管大師戴明博士（Dr. Deming）指出：「品質的問題的產生有百分之八十導因於管理不善」，費根堡博士（Dr. Feigenbaum）提出了「全面品管」的觀念後，企業界逐漸發現，產品品質不只是品管單位的責任，而是企業所有部門全體員工的工作，需要大家一同參與的。基於這樣的想法，企業內各單位組成品質改善小組運用品質的手法來解決自己的問題，漸漸地，品質不再只存在於產品面上，已擴展到工作面及提供服務的層面上。這一時期品質的觀念進展成為「品質是管理出來的」，而品質制度也演進到「全面品質管制（TQC）制度」。

#### 5. 第五階段：品質是習慣出來的

1980年以後是全面品管組織及全面品質經營的階段，企業員工應該在工作上重視顧客需求，塑造企業文化，從教育訓練而產生個人態度的改變，再到個人行為的改變，進而影響品質。我們稱這個時期為「全面品質保證」，品質的觀念進展到「品質是習慣出來的」，逐步發展的品質制度為「全面品質保證（TQA）制度」、「全面品質管理（TQM）制度」。

「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是一種針對所有組織過程中深入品質意識的管理策略。全面品質管理，是一種全員、全過程、全企業的品質經營。它指一個組織以品質為中心，以全員參與為基礎，目的是通過顧客滿意及遵守政府與國際環境能源法規和本組織所有成員及社會受益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管理途徑。

「全面品質服務（Total Quality Service，TQS）」的觀念，品質是服務出來的。戴明（W. E. Deming）認為：品質除滿足顧客之需求外，亦須由管理者之意圖而決定，而管理者之意圖係指由工程師及相關人員將顧客之需求轉為具體的計畫及規格。費根堡（Feigenbaum）提出品質是在顧客要求之條件下，提供最好的產品／服務。

## 1.4 戴明管理循環 (PDCA)

全面品質管理的運作主要是利用計劃、實施、查核及改善的管理循環模式加以落實。大體而言，PDCA 是不斷循環，使品質不斷改善進步，以達到「不斷改善」的目的，從而達到「零缺點」的要求，其實品質管理計畫書亦符合品質管理持續循環 (PDCA) 的精神。

### 1. 計劃 (Plan)

計劃是由「目標之決定」而開始，「目標之決定」有時是依據公司之方針而定，目標絕非無故產生。根據公司的方針決定出目標後，隨即決定目標達成所需採用方法，並擬定實施計畫，此時最重要的是考慮品質與公司技術能力。

因此，專案品質計畫基本上就是根據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的要求，先做施工規劃，擬定施工方法、施工流程，再依據公司訂定的品質管理制度，參照業主要求，來規劃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和不合格時之處置方式的整合性品質計畫，使得施工人員得以充分了解各項作業之品質需求及施工方法，並能掌握工作要點。

### 2. 實施 (Do)

按所擬訂計畫確實執行，品質規劃完成後，就應該去進行品質管制的工作，經由事前的品質規劃有計劃性、系統性的施工管制，並經由檢、試驗的驗證，才能真正的確保工程品質。

### 3. 查核 (Check)

根據計畫所訂之評估標準，查核實施結果，研判目標值與實施結果之差距性，若差距是在合格範圍內，則繼續下一個工作；若差距是在合格範圍以外，則應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在製程（施工）管制中，為確保品質符合要求，並找出潛在的品質問題以做為改善施工中或成品的依據，因此從施工中到完工前之品質檢驗均訂有檢查表，由相關部門之權責人員進行自主檢查。

### 4. 改善行動 (Action)



調查目標與實施結果之差距性，若屬於不合格範圍，採取原因，採取適當對策，確認其改善成效，並加以標準化，同時預防缺失再發生。

改善步驟如下：

#### 1. 採取改善措施

因現階段製程發生異常狀態，應立即使其回復正常狀態。此種回復正常之行為即為改善處理，惟僅能改善目前缺失，沒有探究根本問題發生原因，日後再發生之可能性很大，故改善回復正常後，應謀求防止缺失再發生之措施。

#### 2. 防止缺失再發生

深入追究發生現象之原因，採取有效措施，消除發生原因。在追究原因時，應對本身工作方法、製程加以檢討，利用特性要因圖尋找出隱藏性問題之原因。因此，應制訂包含品質異常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俾對缺失之成因進行調查，確認應採行之矯正措施，並追蹤其成效，俾便減少品質缺失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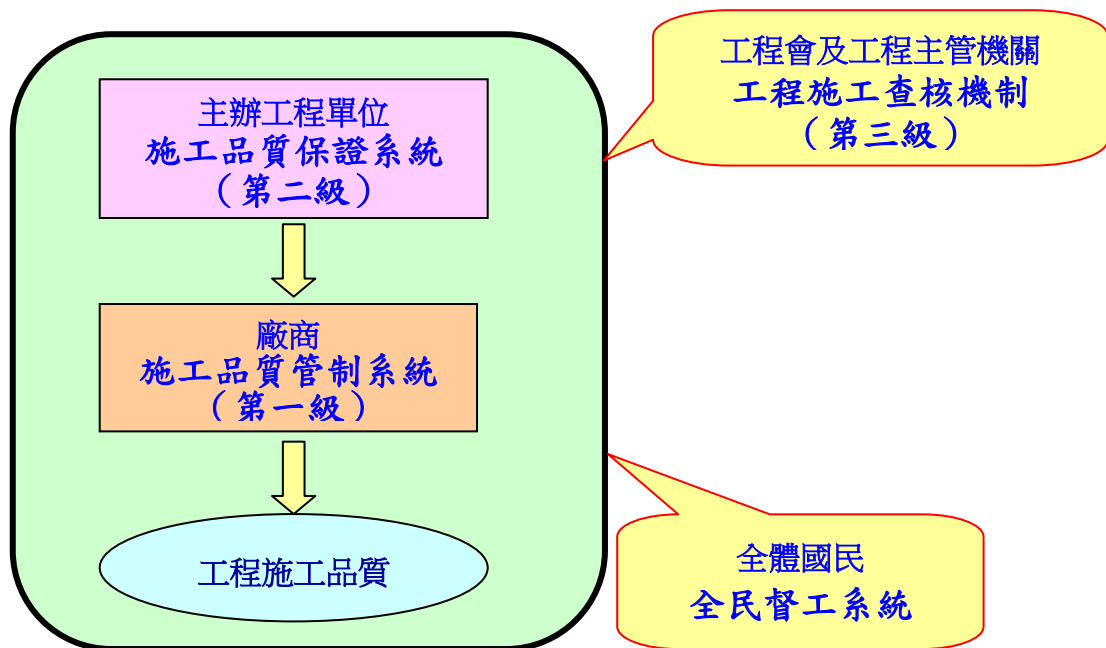
##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理念

工程施工品質包括對材料之採購檢驗、運送、倉儲管理，配合正確的施工方法，並以對品質的堅持及良好的習慣、不斷追求品質提升、落實計畫（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改善（Action）的管理循環模式及有效矯正與預防缺失。PDCA 是不斷循環使品質不斷改善進步，以達「持續改善」的目的，從而達到「零缺點」的要求，因此，工程人員應執行：

1. 熟悉契約圖說規範，確實落實品質管理。
2. 擇善固執，對一切企圖影響落實品質管理之外力干預，能本於良知予以拒絕。
3. 藉由持續改善的作法，達到「零缺點」的要求。
4. 以正確之品質管理手段，對工程之材料及施工品質抽查應予以落實，確保工程施作精準，符合設計要求。

依據行政院於 82 年 10 月 7 日以台 82 內字第 35370 號函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建立承包商「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主辦工程單位「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主管機關「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制度」三個層級的品質管理架構。91 年 2 月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將第三層級修改為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於 85 年 12 月 13 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實施方式加以規範，嗣依實施成效，經多次修訂以符實際需要，最新修正日期為 108 年 04 月 30 日。工程會為強化主管機關督導功能，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於 91 年 8 月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兩子法，105 年 9 月 19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92 年 9 月函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修正。



圖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架構圖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分為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三層級品管，茲分別說明如下：

### 2.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工程開工前，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並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缺失改善紀錄，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 2.2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作業，並對抽(查)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與缺失，達成提昇工程品質之目標。

### 2.3 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以客觀超然的方式，評定工程品質優劣等級。督導結果可供作為主辦工程單位考評之依據，並可作為改進廠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藉以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保證及廠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公共工程三層級品質管理制度之主要工作項目，詳如下表：

廠商(一級)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二級)	工程主管機關(三級)
1. 訂定品質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 2. 成立內部品管組織並訂定管理權責及分工 3. 訂定施工要領 4. 訂定品質管理標準 5. 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並據以執行 6. 訂定自主檢查表並執行檢查 7. 訂定不合格品之管制程序 8. 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 9.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 10.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訂定監造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 2. 成立監造組織並訂定權責分工 3. 審查品質計畫並監督執行 4. 審查施工計畫並監督執行 5. 抽驗材料設備品質 6. 抽查施工品質 7. 執行品質稽核 8.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設置查核小組 2. 實施查核 3. 追蹤改善 4. 辦理獎懲

### 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導入

#### 3.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工程會為強化查核機制功能，於105年9月19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另為使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於92年9月26日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並於107年3月16日最新修正。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重點：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設立機關：

(1) 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A. 中央查核小組：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B. 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

(2) 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3) 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範圍。

(1)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A. 中央查核小組：

a. 中央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b. 中央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c. 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

B. 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

a. 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b. 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C. 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

a. 直轄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b.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D. 縣（市）政府查核小組：

a.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b.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3. 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4. 查核小組之組成：

- (1)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之。
  - (2)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
  - (3)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 (4)專家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 (5)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派兼之，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5. 查核委員取消資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 (1)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6. 查核委員應遵守規範：
- (1)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 (2)查核委員有第 7 條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主管機關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7. 查核小組應依規定將查核結果彙報本法主管機關。

依據：(第一條)  
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

任務：(第四條)  
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

查核小組組織：  
1. 召集人一人 (第五條)  
2. 查核委員若干人  
3. 執行秘書一人 (第六條)  
4. 工作人員若干人

查核委員資格 (第五條)  
設立機關實施個案工程查核，依工程性質及規模派(聘)查核委員  
1. 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機關人員  
2. 由專家名單遴選專家、學者，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1/3

查核小組

實施查核

查核結果  
(第十條)  
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工程會備查

設立機關  
(第二條)

中央

部會行處局署院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查核範圍  
(第三條)

1. 中央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2. 中央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3. 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

1. 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機關辦理或補助之工程  
2. 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1. 直轄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2.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1.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2.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圖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圖

### 3.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3.2.1 查核小組之查核基準、查核項目

1. 查核基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2. 查核項目：

(1)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其主要項目如下：

A. 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B.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C. 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2) 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並應加以記錄：

A.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B. 監造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派駐現場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 3.2.2 作業程序：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程序



依據:(第一條)  
標的:(第二條)  
查核工程品質  
及進度等事宜

缺失未於期限內  
改善完成者，應追  
究相關人員之責  
任  
(第十條)

實施查核  
(得不預先通知)  
(第五條)

查核結果

未改善完成

有缺失  
列管追蹤

改善結果  
(第八條)

改善完成

無缺失

備查  
(第九條)

公告(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

查核項目(第三條)

● 查核件數(第四條)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 20% 為原則，且不得少於 20 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20 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15 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20 件者，則全數查核。

缺失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圖三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程序

### 3.2.3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件數及方式

#### 1. 查核工程之件數：

- (1)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 20% 為原則，且不得少於 20 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20 件者，則全數查核。
-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15 件者，則全數查核。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20 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設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查核方式：

- (1) 查核小組應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 (2) 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 (3)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 3.2.4 查核小組辦理檢驗、拆驗或鑑定及其費用之負擔方式

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若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工程主辦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3.2.5 查核成績計算

1.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
2.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 3.2.6 查核結果

1.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1)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2)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3)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4)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5)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6)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2.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 70 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 69 分計。

3. 受查核工程之機關或廠商對於依前項改列丙等結果如有不服，得提出意見，其處理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 3.2.7 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處置方式及缺失改善之追蹤

1.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 7 個工作天內送工程主辦機關；其應檢討改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2. 查核小組應將查核結果之處理情形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3.2.8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缺失情節重大者及未於期限改善者之相關處置：

1.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1)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2)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 (3) 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

(4)通知監造廠商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5)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2.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開 1.(4)、(5)款規定辦理。

3.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4. 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及不定期查核各設置機關查核小組之運作狀況，並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

5. 因應工程之複雜性，查核小組設立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

6.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1)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

(2)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3)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4)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5)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6)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7)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3.2.9 綜上，各工程主管機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屬工程之品質及進度，並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另於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次年 1 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工程會備查；工程會按季對各部會署所辦理之工程查核案件作統計分析。

### 3.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09400350900  
號函訂定，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10500182810 號函修正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 3.3.1 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對象

1. 複查工程品質之案件。
2. 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案件。
3. 有品質不良記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4. 工期較短工程。
5. 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 3.3.2 查核前準備事項

1. 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2. 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者，請通知本查核小組，且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
3. 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4. 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
5. 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但如有工程地點不易尋找、交通不便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

得依個案實際狀況調整，不受半個工作天之限制。

### 3.3.3 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

1. 工程簡報，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如無則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得以口頭簡報，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
2. 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
  - (2) 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監造報告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傳真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
3. 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無適當場所，可逕於工地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
  - (2) 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

### 3.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09400357160 號函訂定，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10500182810 號函修正。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 3.4.1 缺失改善逾期之認定基準

1.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2.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日期為準，其缺失審查是否逾期，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回函日期為準。

#### 3.4.2 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

1.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廠商（含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等廠商）限期提送查核缺失之改善結果。
2.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1) 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
  - (2)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3.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改善，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

者：

- A. 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核可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報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同意，轉報中央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期限。
- B. 中央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轉知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2)受查核案件部分未完全改善，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退回澄清或補件者：

- A.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補正缺失改善結果，並副知中央查核小組；該副知函應檢附工程主辦機關改善結果原件一份，供中央查核小組審核。中央查核小組若認仍須再補正時，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改善，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 B. 工程主辦機關於收到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或中央查核小組退回或補正通知後，應即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直接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 C. 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工程主辦機關展延缺失改善期限時，應考量改善時間及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審查、函轉等作業時間，自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發函澄清或補件起合計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

### 3.4.3 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

- 1.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週內（日曆天）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如屬中央



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同時副知工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2.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提報，工程主辦機關未檢討責任者，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並於兩週內（日曆天）發函稽催。
3.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查核缺失，列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並得暫停發放估驗款，或依契約規定之罰則辦理。
4. 工程主辦機關對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結果，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備查，並上網登錄。
5.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先函請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中央查核小組就其查核之案件函請工程主管機關轉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3.4.4 其他注意事項

1. 缺失改善逾期之展期、補正改善結果及檢討責任時間，各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
2. 查核小組對缺失改善逾期及責任檢討，得分別處理。缺失如已改善完成，得准予先行結案，責任檢討部分則另案列管追蹤。
3. 各工程主管機關處理缺失改善相關事宜，應考量內部文書作業期程，以免逾期。

### 3.5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31 日訂定「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函請各機關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另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頒修違約金扣罰標準。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扣罰標準如下：
  -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8,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4,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
  - (3)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500 元罰款。
  - (4) 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50 元罰款。
2. 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3.6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80010  
號 函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促使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小組，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特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 3.6.1 績效考核會

工程會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會（以下簡稱績效考核會），辦理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績效考核會置委員 7 名至 9 名，由工程會主任委員就工程會高階人員或自本會所建置之查核專家名單中派（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以下簡稱績效考核）幕僚作業，由中央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

#### 3.6.2 績效考核作業程序

績效考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初評作業：

- (1) 本小組於每年 5 月、8 月、11 月及次年 2 月底前，依各受考查核小組函送工程會備查之查核結果，進行書面審查。其配分以 25% 為原則。
- (2) 本小組每年至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一次，必要時得予增加。其配分以 65% 為原則。另績效考核會委員必要時得隨同實地查證。
- (3) 為維持查核運作基本功能及效益，各受考查核小組應依一般績效項目，於提報考核期程最後一季季報表時，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敘明。其配分以 10% 為原則。

##### 2. 複評作業：

(1)績效考核會應就本小組初評結果進行審議並評分後，決定績效考核等第及名次。

(2)複評作業各項配分，必要時得由績效考核會調整之。

(3)績效考核會開會時，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考機關列席陳述意見。

相關表格含書面審查評分表、實地查證評分表、一般績效項目表及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

### 3.6.3 考核對象及類別

1. 績效考核成績之評比，按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地方之查核小組分別辦理。

2. 前項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之查核小組分二級評比，年度查核總件數十件以上者，為第一級；年度查核總件數未達十件者，為第二級。

### 3.6.4 績效考核成績之等第及名次

1. 等第：

(1)第一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年度考核成績分優、甲、乙、丙、丁等五級，考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

(2)第二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年度考核成績分優、甲、乙、丙、丁等五級，考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優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甲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乙等；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者為丙等；未滿 50 分者為丁等。

2. 名次：

優等等第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等依序排列，如等第相同時以年度考核分數高者名次在前。

### 3.6.5 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獎懲

工程會應將績效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查核小組設立機關，設立機關得就考核等第及名次，依建議獎懲標準，並考量其個別貢獻度、機關之獎度標

準、查核小組成員之敘獎之平衡性等，核實辦理受考查核小組相關人員（召集人、執行秘書、查核委員具有在職公務員資格者及工作人員或其他實際參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等人員）之獎懲。

除設立機關另有獎懲規定外，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1. 第一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且為前三名者；第二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且為第一名者，最高得記功二次。
2.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者，最高得記功一次。
3.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甲等者，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4.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乙等者，不予獎勵。
5.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丙等者，最高得記申誡一次。
6.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丁等者，最高得記過一次。

### 3.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85 年 12 月 13 日 (85) 工程管字第 2721 號函訂定，  
108 年 4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88 號函最近修正。

#### 3.7.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重點

##### 1. 品管組織

-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訂定廠商應設置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辦理。
- (2) 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 品管人員人數：
  - A.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 B.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4)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2. 品質計畫

- (1) 機關應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之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 (2)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 (3)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A. 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

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B.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C.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 3.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4. 一百萬元以上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作重點：

(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 5. 其他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3.7.2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重點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係屬第二層級品管，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主辦機關應設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達成。重點項目如下：

#### 1. 監造組織

(1)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監造單位應成立監造組織。

- A.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B.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C.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D.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2)機關辦理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A.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現場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a.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
  - b. 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至少2人。
- B.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C.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



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 2. 監造計畫

(1)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2)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A.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B.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C.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3.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1)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2)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3)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4)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 (5)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6)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7)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8)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9)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13) 驗收之協辦。
-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15)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工程會已同時函頒適用公共工程之參考格式；屬建築物者，監造人另應依規定填報營建署令頒之表格）。
- (16) 其他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 4. 其他

- (1)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

別訂定下列事項；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A.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B.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3)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規定：

- A.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B. 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前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3.8 全民督工機制

公共工程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爰引進全民督工的機制，除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外，並藉由全民監督之概念，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並謀求改善，可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之決心，91年2月7日訂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報院，91年7月15日奉行政院核定（103年6月20日停止適用）。

為提升各機關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之執行績效，發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精神，工程會103年06月20日函頒「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

業要點」接續實施。

3.8.1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由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推動，其權責如下：

1. 工程會：

- (1) 建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
- (2) 督導工程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
- (3) 就通報之案件指定權責工程主管機關辦理。
- (4) 對於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案件認有疑義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關澄清；有未臻完善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關改善；必要時，得赴現場訪查。
- (5) 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

2. 工程主管機關：

- (1) 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
- (2) 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回復通報之民眾。
- (3) 管制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通報案件情形，並得予以考核。對於未依限改善完成之案件，應予追蹤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4) 針對通報案件屆期未改善、情節特殊或一再重複受通報者，應適時辦理工程查核。

3. 工程主辦機關：

- (1) 依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
- (2) 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上，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填報工程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工程主管機關，依通報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

在中央為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3.8.2 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下列缺失者，得敘明其位置、工程名稱及具體缺失內容，以網路、電話（免費電話為 0800-009-609）、傳真或信函（工程會網址為 [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向工程會通報：

1. 規劃設計不周：

如道路排水坡度不良、號誌規劃不當、道路曲線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未設置洩水孔等。

2. 工程品質不良：

如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通水不良、擋土牆未背填級配或無預留洩水孔等。

3. 安全措施不足：

如鷹架固定不良、支撐鬆散不牢、支撐強度不夠、未設置圍籬、圍籬占用道路、因施工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

4. 環境衛生不佳：

如營建廢棄土亂倒、工地泥濘、污廢水隨意排放、塵土飛揚、施工噪音干擾等。

5. 工程進度緩慢：

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

6. 其他公共工程缺失：

除檢舉不法、法令疑義及建築管理（如違建、違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外之缺失。

3.8.3 民眾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1. 現場勘查：

(1) 工程主管機關於接獲民眾通報後，應立即要求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勘查完成後，應將勘查結果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 (2)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工程主管機關通知日後五個工作天內進行  
  勘查；勘查完成後，應將勘查結果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  
  統。
- (3)通報事項如屬其他機關權責之案件，應立即通報工程主管機關請工  
  程會改分。

## 2. 改善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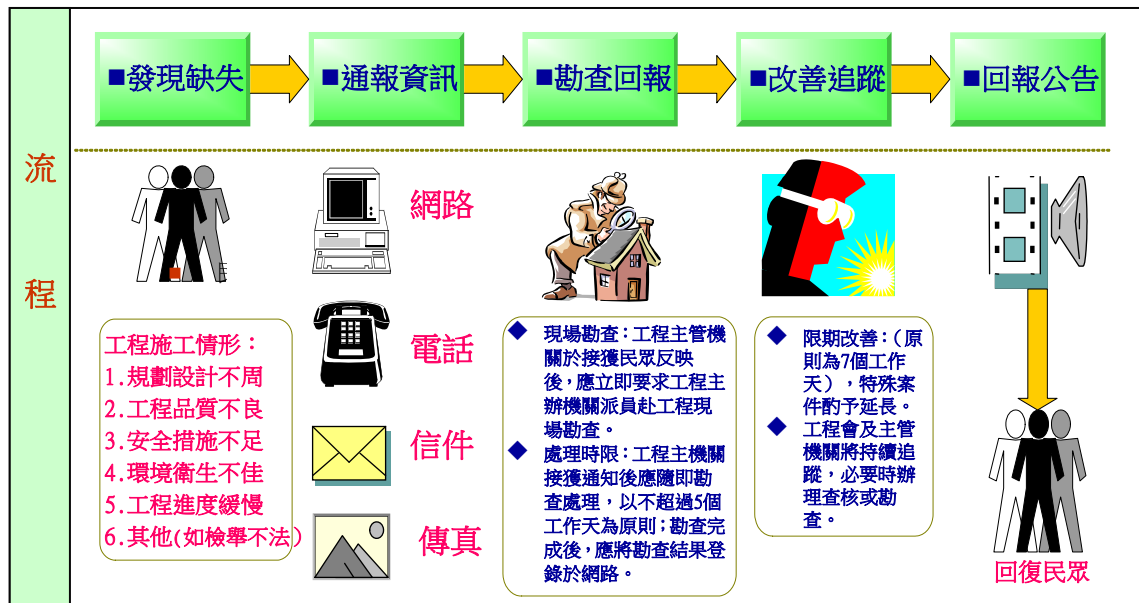
- (1)民眾通報工程缺失經勘查屬實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七個工作天內  
  改善完成。但缺失情節嚴重或情形特殊之案件，得經工程主辦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酌予延長改善期限，並陳報工程主管機關  
  備查。
- (2)工程主管機關應隨時至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管制工程主辦  
  機關處理通報案件之情形；如工程主辦機關有未依限完成之情事，  
  應請該工程主辦機關提出遲延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工程主管機  
  關應視其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
- (3)改善期限屆滿時，如工程主辦機關仍未將改善結果陳報工程主管機  
  關者，工程主管機關應瞭解其延誤之情形，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或  
  勘查；工程會得視情形辦理訪查。

## 3. 結案回復：

- (1)工程缺失改善完成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及改善佐證資料，  
  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 (2)工程主管機關確認結案後，應以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或電話、  
  書函等方式，回復通報之民眾。

## 4. 依契約處罰：

民眾通報工程缺失內容如確屬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工程主辦機關  
應依契約予以處罰。



圖五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作業流程

#### 四、品質查核、三級品管、文件檔案管理之意義

依歷年來工程查核缺失統計的情形，制度面的缺失比例甚高，也就是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以及廠商在品質管理的作為上未能落實執行，且共同性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此一現象確實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以下特別針對施工品質查核、三級品管制度文件、檔案管理之意義加以說明，藉以導正品管觀念落實品質管理制度之執行。

##### 4.1 施工品質查核之意義

工程品質查核在於了解受查工程品質管理的手段、機制是否正確、妥適，進而評估判斷該項工程品質之優劣狀況，因而相信施工品質。

品質查核工作相較於現場全程品質管控之執行，查核時間極為短暫，無法照顧到工程之施工狀況，好的工程品質保證不是要依賴工程品質的查核，而是必須現場人員自始至終一貫的努力與堅持優良的品質信念才能達到真正好的工程品質。

查核委員指正之施工瑕疵，無法改變過去已施工部分存在的品質缺陷

事實，除非打除重新施工，但很多工程施工泰半已經無法如此去執行。

缺失的改正不是僅止於瑕疵品的更換、重做或修補，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廠商必須根本改變品質管控的機制，落實做到探討缺失的真正原因，徹底做到矯正與預防。

#### 4.2 三級品管制度之意義

推動三級品管制度是爲了提昇公共工程的品質，建立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藉以督促、矯正、預防廠商品質管理的缺失。

公共工程的施工品質，並不是藉由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或主辦機關的品保來完成，更不是藉由上級單位品質督導的執行來完成。

公共工程的施工品質必須由施工廠商獨立完成，亦即施工廠商本身要做到自主檢查、品質管制及品質稽核的品管體系，在此一體系下完成契約工程品質目標。

承攬人有瑕疵擔保的義務責任，民法債篇 492 條規定：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契約要項第 27 條：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契約要項第 61 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政府推動三級品管制度，廠商、主辦機關（監造單位）、主管機關分屬一、二、三級，各有所司。廠商仍應負品質無瑕疵的完全責任，如有缺失，不能推諉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應分擔部分責任。

#### 4.3 檔案管理之意義

工程品質成效係指工程本體品質達到契約規定，而非指簡報的美化及文件製作的完整。文件簡報做得再華麗，並不能改變已施作完成之工程本



身的品質。

紀錄的產生是執行品質管控作為過程的記載，而不是另花時間刻意去編造。

檔案管理的手段，僅係將龐雜無章的文件作有系統的整理分類，以便日後易於查閱，並運用電子化的技術做有效的管理。

文件保存的功能在於記錄施工的實際過程（不管是好是壞，都要忠實記錄保存），當需要時用以佐證施工品質之狀況，且存檔作為日後管理維護階段重要的基礎資料。

#### 4.4 品質自我管理

廠商自我品管的作為，強調自主檢查，瑕疵擔保，因此在每一工項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如何自我檢查，才能自行避免錯誤的產生，設計一個真正要自己去檢查的表格，其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假如你拿到一張自主檢查表到了工地，而無法依照項目去檢查，或無法確認施工之對與錯，則此檢查表就失去效用。

有了自主檢查的構想，也因此產生了每一分項的品質計畫。有了分項品質計畫的構想，相同的就會有整體的施工計畫的構想；為了確保品質，施工團隊必須遵守規劃周詳的品質管理機制，透過三級品管機制確保品管制度的運作，所有的文件表報就因此而自然產生。詳細描述預定執行的方式，也就自然產生分項品質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如僅為了應付上級機關督導或主管機關查核，每次督導或查核前必須花費很多時間製作表報檔案，動員很多人力整理工地，就很難令人相信此一工程的品質，已達到契約要求的品質。

## 五、結語

公共工程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也是國民生活水準的重要指標。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積極推動三級品管制度，工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有所司且環環相扣，既分工又合作，

建立了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完整的機制。

為加強主管機關之督導功能，工程會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要求工程主管機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落實主管機關第三級品管。

各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精進查核作業、輔導所屬積極推動工程建設，工程會另依要點規定逐年考核各施工查核小組績效，並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以鼓舞士氣，整體工程品質進步顯著。優質、永續的公共工程品質是國人共同的期待，這一條永無止境的道路，需要大家手牽手，心連心，向前邁進！

## 六、附錄

### 6.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一○○三五二九一○○號函分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一）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

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應冠以該部會行處局署院之名稱。

第三條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查核小組：

（一）中央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中央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

（一）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

（一）直轄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四、縣（市）政府查核小組：

（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第四條 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第五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之。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前項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前項專家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第六條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派兼之，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第八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條 查核委員有第七條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主管機關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查核小組發文，以設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6.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三五二九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二○○三六八四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三三二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行政院頒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前項參考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派駐現場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且不得少於二十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設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第六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受查核工程之機關或廠商對於依前項改列丙等結果如有不服，得提出意見，其處理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審查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定期公告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 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查核小組作業情形。
- 三、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

前項第三款查核小組執行績效之考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查核小組得視工程性質與實際需求，另定查核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
-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 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6.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五)工程管字第二七二一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七)工程管字第八七〇六二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四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三七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八二〇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〇二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一四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九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四七七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一八八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

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

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四)、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三) 驗收之協辦。
-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 (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 (一)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二) 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 (三) 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機關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6.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200395340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400 062220 號函修正第 3 點附件；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500130770 號函修正第 3、6 點及第 3 點附表一至附表四；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600158520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3 點附表一至附表四；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700210880 號函修正第 5、6 點及第 3 點附表一至附表四；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800388050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3 點附表一之一至附表四；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000392230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6 點及第 3 點附表一之二至附表四；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300409080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3 點附表一之二至附表四；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700080010 號函修正第 3 點附表一至附表三；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使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 局署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特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會（以下簡稱績效考核會），辦理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

績效考核會置委員七名至九名，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高階人員或自本會所建置之查核專家名單中派（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以下簡稱績效考核）幕僚作業，由中央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

### 三、績效考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評作業：

- 1、本小組於每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底前，依各受考查核小組函送本會備查之查核結果，進行書面審查。其配分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2、本小組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一次，必要時得予增加。其配分以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另績效考核會委員必要時得隨同實地查證。
- 3、為維持查核運作基本功能及效益，各受考查核小組應依一般績效項目，於提報考核期程最後一季季報表時，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敘明。其配分以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複評作業：

- 1、績效考核會應就本小組初評結果進行審議並評分後，決定績效考核等第及名次。
- 2、複評作業各項配分，必要時得由績效考核會調整之。
- 3、績效考核會開會時，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考機關列席陳述意見。

書面審查評分表、實地查證評分表、一般績效評分表及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 四、績效考核成績之評比，按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地方之查核小組分別辦理。

前項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之查核小組分二級評比，年度查核總件數十件以上者，為第一級；年度查核總件數未達十件者，為第二級。

### 五、績效考核成績之等第及名次種類如下：

#### （一）等第：

- 1、第一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年度考核成績分優、甲、乙、丙、丁等五級，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2、第二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年度考核成績分優、甲、乙、丙、丁等五級，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甲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乙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丙等；未滿五十分者為丁等。



(二) 名次：優等等第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等依序排列，如等第相同時以年度考核分數高者名次在前。

六、本會應將績效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查核小組設立機關，設立機關得就考核等第及名次，依建議獎懲標準，並考量其個別貢獻度、機關之獎度標準、查核小組成員之敘獎之平衡性等，核實辦理受考查核小組相關人員（召集人、執行秘書、查核委員具有在職公務員資格者及工作人員或其他實際參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等人員）之獎懲。

除設立機關另有獎懲規定外，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 (一) 第一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且為前三名者；第二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且為第一名者，最高得記功二次。
- (二)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者，最高得記功一次。
- (三)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甲等者，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 (四)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乙等者，不予獎勵。
- (五)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丙等者，最高得記申誡一次。
- (六)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丁等者，最高得記過一次。

## 6.5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管字第九〇〇四五三九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一六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四九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一〇六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九三〇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五〇〇一五六一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五一三一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六〇〇一六一五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一〇八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八九六二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七〇〇三二四二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九七三七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九〇〇二一〇三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七四〇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八五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三一六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八〇〇一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八二六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六〇〇二四三六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五七六號函修正

## 一、目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預期效益：

- （一）加強工程人員之榮譽感與使命感，並激勵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決心。
- （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邁向品質國際化，增進國人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
- （三）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肯定其對工程品質之貢獻；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三、獎項：

###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並依上述單位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機關別、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機關別之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 （二）個人貢獻獎：

- 1、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
- 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

（三）特別貢獻獎：逢五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由本會統計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

（四）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

## 四、推薦方式：

###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館。

- (2) 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
- 3、工程分類：
- (1) 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等。
  - (2) 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
  - (3) 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工程等。
  - (4) 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
- 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 (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工程。
  - (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巨額採購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工程。
  - (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
  - (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 (5) 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
- 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工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 6、推薦基準：推薦之工程應符下列規定：
- (1)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 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3) 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 (4)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

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 (5)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 (6)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7)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8) 如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事先將品管及工程查核機制報上級機關核准，並由上級機關核轉本會備查。
- (9) 未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需符合前目規定，且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8、不符合前二目規定或有其他狀況者（如開口契約），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 (1)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3)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 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 (5) 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 (6) 附件二（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7) 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 (8) 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 (9)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 (10) 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 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二) 個人貢獻獎：

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1)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5、第三類之候選人應為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在循環經濟、節能減碳、智慧建築、海綿城市、韌性城市、生態工程、建築資訊建模或其他技術研發等方面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且所採用之公共工程近三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6、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三)

五、評審組織：

(一) 本獎評審組織，設初評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會或本會委託之執行單位承辦。

(二) 初評委員會：

1、初評委員會，分各類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初評小組及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等。

2、各初評小組，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負責實際之評審工作；每一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 複評委員會：

複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初評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四) 評審組織圖如附件四。

#### 六、初評作業：

##### (一) 評審方式：

##### 1、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 依工程類別，由各類工程初評小組分別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
- (2) 評審作業除依本要點辦理外，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3) 評審標準，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初評小組得調整之）。
- (4) 廠商於查核期程及評審期間承攬其他工程之被查核結果納入綜合評比。

##### 2、個人貢獻獎：

- (1) 書面審查：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2) 初評：初評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 (3) 評審標準，如附件七。

(二) 初評小組定期召開初評會議，決定各類獎別得獎之名單及名次，其獎額如下：

- 1、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各類各級優等以上總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各類各級特優不得超過一件，各類各級佳作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各類各級參選件數十件以上時，得酌增得獎件數，提送複評會議決定。
- 2、個人貢獻獎得獎獎額，各類優等以上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其中各類特優不得超過一名，各類甲等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 3、以上獎額得從缺。

#### 七、複評作業：

(一) 複評委員會召開複評會議，程序如下：

- 1、本會報告評審作業情形、初評委員會之初評得獎名單。

2、各初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原因。

3、就各初評小組之初評得獎名單及名次辦理確認，必要時得予調。

(二) 逢五基數屆別辦理，由本會報告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統計結果及得獎名單後，由複評委員確認。

(三) 得獎名單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 八、得獎名單公布方式：

複評會議後公布得獎名單。

####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 (一) 特優及優等者：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1) 特優：最高記二大功。

(2) 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廠商部分：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 (二) 佳作及甲等者：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最高記功二次。

3、廠商部分：佳作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三) 特別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



得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 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得獎工程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計、施工問題，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期程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

#### 十、辦理時程：

(一)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推薦作業。

2、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實地評審。

3、每年十月底前召開評審會議。

(二) 個人貢獻獎：

1、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推薦作業。

2、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

3、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及召開檢討會議。

(三) 複評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並確定得獎名單。

(四) 頒獎典禮：每年十二月中旬辦理為原則。

(五) 辦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八。

十一、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二) 藉評審之便，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三) 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四) 未經初評小組指派，自行辦理評審。
- (五)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